（上接A25版）

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3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3751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33.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按3377元/股测算，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2,961万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以及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发行价格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及相关业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即畅元国讯100%股权的评估值拟采用收益法取值。全体交易对方关于畅元国讯之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额

标的公司畅元国讯2016年至201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

2、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的确定

畅元国讯于2016年至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以安妮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畅元国讯进行年度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合计净利表数所确定的金额。

3、盈利承诺的补偿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全体交易对方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利润承诺补偿安排如下：

对于标的公司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标准的部分：（1）对于获得股份支付对价的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毛智才，首先由其以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对于获得部分股份、部分现金的陈兆滨、鲁武英，优先以所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业绩考核期各年度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2016 年度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实现程度=(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x100%	承诺方盈利补偿措施
100% 以上	无
95 % 以上,低于100%	同下述其他年度盈利补偿措施，上市公司可决定豁免承诺方盈利补偿。
60% 以上,低于95%	同下述其他年度盈利补偿措施。
30% 以上,低于60%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原约定价款的30%，则上市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
30%以下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1元，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股份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此项措施执行后，则2017年度、2018 年度盈利补偿措施不再实施)。

注：上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包含本数。（2）2017 年度和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式

盈利补偿方式及原则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方式加现金支付，承诺方以其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进行盈利补偿，即承诺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各承诺方盈利补偿总金额×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

当年度各承诺方盈利补偿总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注：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

股份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承诺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承诺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注：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 时,该负数可累积至任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该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回。

现金补偿方式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及获得现金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盈利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

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小于0 时，该负数可累积至任后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合并计算，即可抵减该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现金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回回。

期末减值测试

根据协议约定，在交易完成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业绩考核期的每年年度终了，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承诺方的期末减值补偿总额=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各承诺方根据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减值补偿金额。

（3）盈利补偿实现区间：在标的公司未达各年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承诺指标95%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豁免承诺方的盈利补偿措施。

（4）除权事宜：股份盈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转增导致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

4、超过利润承诺的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当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标的公司当年承诺盈利数的105%，则超过部分的30%可用于奖励给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拟定并报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并履行财务处理，标的公司应就已经发放的奖励声明格报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即计算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奖励金额。

5、业务补偿条款

在利润承诺补偿条款的基础上，标的公司业务目标应为基于DCI体系开展的版权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交易、版权维权（以下称“版权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基于版权业务的毛利润占标的公司当年总毛利额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0%、50%、80%。关于上述版权业务的定义，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前认可可以增加业务选项。

业务考核及为股份补偿方式

业务考核方式为股份补偿，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上市公司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当年度实际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当年度承诺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总数×40%×1/3。

若因行业背景或者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上市公司同意，该业务考核条款可以调整或予以免除。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交易价格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旭曦	50,485,759	25.89%	50,485,759	18.82%
2	张杰	24,344,328	12.48%	24,344,328	9.08%
3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120,169,913	61.63%	120,169,913	44.80%
4	杨超	——	——	25,648,169	9.56%
5	雷建	——	——	11,795,894	4.40%
6	陈兆滨	——	——	2,708,305	1.01%
7	鲁武英	——	——	1,829,225	0.68%
8	毛智才	——	——	1,169,726	0.44%
9	江勇	——	——	449,894	0.17%
1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	29,612,081	11.04%
合计		195,000,000	100.00%	268,213,294	100.00%

注：发行前后交易对方持股数量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5,000,000股，张杰、林旭曦持有上市公司74,830,087股，持股比例为38.3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张杰、林旭曦持有上市公司74,830,087股，持股比例为27.9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畅元国讯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畅元国讯100%股权价格以及相关财务数据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畅元国讯	安妮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113,800.00	61,598.16	184.75%
营业收入	467.47	44,962.45	1.04%
资产净额	113,800.00	35,302.88	322.35%

注：1、安妮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畅元国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畅元国讯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额、净资产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较高者为准，2014年度营业收入取自畅元国讯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畅元国讯数据均未经审计）；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超过113,8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将持有安妮股份股份，其中杨超持股比例超过5%。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6名自然人为上市公司潜在股东，且杨超持股比例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前后，张杰、林旭曦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95,000,000股变更为268,213,294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27日，畅元国讯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2、2015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安妮股份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的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men Anne Co., Ltd.
曾用名	无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35SZ
证券简称	安妮股份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注册资本	1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通讯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电话	0592-3152372
传真电话	0592-3152406
经营范围	本印日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纸制品制造；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变更情况

公司前身为厦门安妮纸业有限公司，安妮纸业设立于1998年9月，并于2007年5月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1998年9月14日，安妮企业、林纳美女士共同出资成立安妮纸业，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林旭曦女士，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安妮企业现金出资240万元，占股权比例80%，林纳美女士现金出资60万元，占股权比例20%，业经厦门象明会计师事务所“厦象会验字98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1999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1999年2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玲女士、林纳美女士分别对公司以现金增资160万元、4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同时安妮企业将所持公司240万元出资额作价240万元转让给高玲女士。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玲女士出资400万元，占股权比例80%，林纳美女士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20%。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业经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厦中验字199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3、1999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10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林旭曦女士以现金增资489万元，高玲女士以现金增资1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旭曦女士出资489万元，占股权比例48.90%；高玲女士出资411万元，占股权比例的41.10%；林纳美女士出资1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0.00%。该次增资事宜业经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厦中验字199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2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7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2226.16万元按股权比例转增股本，林纳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张杰先生，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高玲女士增资91.31万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林旭曦女士增资806.47万元（其中现金出资697.84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108.64万元），张杰先生增资542.22万元（其中现金出资420万元，受让林纳美女士原所持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2.22万元），新增股东张云峰先生出资450万元，刘艺虹女士出资150万元，张慧女士出资60万元。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业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达会验字2002第Y019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1,295.47	43.18%
2	张杰	542.22	18.07%
3	高玲	502.31	16.74%
4	张云峰	450.00	15.00%
5	刘艺虹	150.00	5.00%
6	张慧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03年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年1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云峰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以出资价格分别转让给林旭曦、刘艺虹、林纳美、林旭曦以415万元的价格受让13.83%的股权、刘艺虹以35万元的价格受让1.17%的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700万元，其中林旭曦增资176.53万元、张杰增资123.78万元、高玲增资19.69万元、张慧增资14万元，引入新股东3名，其中陶小红出资111万元、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出资111万元、叶云峰出资74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业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达会验字2002第Y04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1,887.00	51.00%
2	张杰	666.00	18.00%
3	高玲	592.00	16.00%
4	叶云峰	74.00	2.00%
5	刘艺虹	185.00	5.00%
6	张慧	74.00	2.00%
7	陶小红	111.00	3.00%
8	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	111.00	3.00%
合 计		3,700.00	100.00%

6、2003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林旭曦女士增资400万元、张杰先生增资300万元、刘艺虹女士增资300万元，另外新增股东2名，其中周霞国先生出资150万元、周辉先生出资100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增资。该次增资业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达会验字2003 第Y12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林旭曦	2,287.00	45.74%
2	张杰	1,016.00	20.32%
3	高玲	592.00	11.84%
4	叶云峰	74.00	1.48%
5	刘艺虹	485.00	9.70%
6	张慧	74.00	1.48%
7	陶小红	111.00	2.22%
8	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	111.00	2.22%
9	周辉	100.00	2.00%
10	周霞国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艺虹、陶小红、北京安妮创新科技研究所、叶云峰分别将其所持9.70%、2.22%、2.22%、1.48%公司股权按出资价格转让给林旭曦女士。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林旭曦	3,068.00	61.36%
2	张杰	1,016.00	20.32%
3	高玲	592.00	11.84%
4	张慧	74.00	1.48%
5	周辉	100.00	2.00%
6	周霞国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

8、2007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4月，公司股东高玲女士将所持公司11.8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杰先生、同创伟业、王梅英女士、杨秦涛先生、薛岩先生，其中张杰先生以662万元的价格受让7592%公司股权，同创伟业以750万元的价格受让3627%公司股权，薛岩先生、王梅英女士、杨秦涛先生分别以18.05万元的价格受让0207%、0207%、0207%公司股权。同时同创伟业出资750万元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81.3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6868.6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门分公司“中审验字2007第9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旭曦	3,068.00	59.21%
2	张杰	1,396.57	26.94%
3	同创伟业	362.69	7.00%
4	周霞国	150.00	2.90%
5	周辉	100.00	1.93%
6	张慧	74.00	1.43%
7	薛岩	10.36	0.20%
8	王梅英	10.36	0.20%
9	杨秦涛	10.36	0.20%
合计		5,181.35	100.00%

9、2007年5月，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经鄂门安妮纸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鄂门安妮纸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077.63万元按1:0.677 的比例折股为7,5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2007年5月21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验字【2007】第9060号”《验资报告》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7年5月25日，安妮股份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5020010003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妮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旭曦	4,440.90	59.21%
2	张杰	2,020.13	26.94%
3	同创伟业	525.00	7.00%
4	周霞国	217.13	2.90%
5	周辉	144.75	1.93%
6	张慧	107.10	1.43%
7	薛岩	15.00	0.20%
8	王梅英	15.00	0.20%
9	杨秦涛	15.00	0.2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上市及上市之后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根据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号)575文）批准，公司于2008年5月6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计募集人民币27,275万元，并于2008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5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8】第9037号），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8年8月14日，安妮股份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2009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00万股。2009年6月1日完成了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万股。

2009年6月23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09】第020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宜予以确认。

3、201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500万股。2010年6月11日完成了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500万股。

2010年7月1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宜予以确认。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后来，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微梦想100%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微梦想51%的股权，变更收购方案后，公司此次收购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除此此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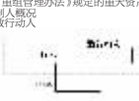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林旭曦、张杰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杰，男，1962年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公司，2007年起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1日起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

林旭曦，女，1966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公司，2007年起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 9月15日至2015年9月1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商务信息用纸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综合应用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商务信息用纸综合供应商之一。

公司拥有全国性营销网络，为市场提供各类商务信息用纸和应用票据，并为核心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以“安妮”为核心的多个产品品牌，产品覆盖热敏纸、无碳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双胶纸等4大系列，7000多个产品规格与品种。产品主要包括POS机用纸、电脑打印纸、相片纸、传真纸、复印纸，其他办公用纸品，以及金融、彩票、娱乐、电信、物流等行业应用票据、广泛应用于商务与办公活动的各个领域。多年来，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深受市场好评，“安妮”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安妮”品牌被评为“中国办公用纸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公司近三年收入按产品与地区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商务信息用纸定制品	20,113.43		
商务信息用纸标准品	20,474.11		
IFID产品	1,475.13	1,291.08	
彩票产品	2,088.24	501.94	
热敏纸产品		15,652.92	16,126.87
双胶纸产品		16,498.38	16,450.99
无碳打印纸产品		12,328.15	16,400.32
标签		6,536.42	
彩色喷墨打印纸产品		544.38	633.76
其他		790.38	6,442.68
合计	44,150.91	54,143.64	56,054.62
中国大陆	42,483.64	51,781.08	53,336.03
国外	1,667.27	2,362.57	2,718.59
合计	44,150.91	54,143.64	56,054.62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70,621.59	61,598.16	78,217.74	72,350.94
总负债	31,988.48	25,662.72	31,491.11	22,543.55
股东权益	38,633.11	35,935.44	46,726.64	49,80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53.53	35,302.88	44,507.44	48,469.18

注：公司第三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926.66	44,962.45	55,440.70	57,494.78
利润总额	1,793.08	-9,662.17	1,266.60	1,806.55
净利润	1,597.41	-9,741.76	1,003.31	1,04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0.65	-9,204.57	960.11	1,022.29

注：公司第三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49	4,619.43	5,124.81	10,67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25	-39.26	-3,439.35	-4,5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7	-7,100.31	-368.78	-11,64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71	-2,562.61	1,224.65	-5,593.67

注：公司第三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为畅元国讯全部6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超	723.08	53.28%
2	雷建	332.55	24.50%
3	陈兆滨	152.71	11.25%
4	鲁武英	103.14	7.60%
5	毛智才	32.98	2.43%
6	江勇	12.68	0.94%
合计		1,357.14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杨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12号清缘里中区12楼111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12号清缘里中区12楼111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至今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CEO	是

（二）雷建

1、基本情况

姓名	雷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95
住所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东干道东南二巷46号6栋2单元5楼2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东干道东南二巷46号6栋2单元5楼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1-至今	内江金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三）陈兆滨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兆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1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美祖塔院天兆家园3号楼A11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美祖塔院天兆家园3号楼A11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11-2010.10	阳光传媒	董事会副主席	无
2011.01---至 今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四）鲁武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鲁武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2号1号楼1门8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2号1号楼1门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0.10-2010.10	北京益泰集团电子公司	经理	无
2010.10---至 今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是

（五）江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太阳公元2-2-3005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太阳公元2-2-30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1-2015.9	7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六）毛智才

1、基本情况

姓名	毛智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3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G栋33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商会中心38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至 今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